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2067 號

被處分人：台雞食品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7313305

址 設：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31 號

代 表 人：高○○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招募「淡水台 G 店養生藥膳」品牌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資本設備之金額或預估金額」、「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或原物料費用之金額或預估金額」、「加盟契約存續期間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之商品、原物料品牌及規格」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資本設備須向加盟業主購買、須購買指定之規格」等 4 項加盟重要資訊，構成顯失公平行為；及以欺瞞、誤導或隱匿「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招募加盟行為，且未充分及完整揭露前述未取得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相關資訊及爭議予交易相對人審閱，構成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前揭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已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被處分人被檢舉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提供開店所需

費用及授權加盟店使用之商標權資訊等加盟重要資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二、調查經過

(一) 函請被處分人之加盟店提供相關資料，略以：

- 1、被處分人與加盟店簽訂「淡水台 G 店養生藥膳合作加盟合約書」，並就授權商標之權利義務定有明文。惟當時被處分人尚未申請註冊「淡水台 G 店養生藥膳」之商標，直至 109 年 10 月 26 日方為系爭商標「台 G 店」之申請。嗣因同名商標就「餐廳」等服務類別早已為他權利人註冊，被處分人竟申請範圍與該加盟事業之方向、營業項目全然不符之商標（即無法使用於養生藥膳之餐廳經營），並向加盟店隱匿其情。
- 2、被處分人與加盟店第 1 次洽談僅以口頭告知加盟金、開店設備裝潢費，並未提供任何書面及電子檔資料。又雙方於締結加盟關係時，被處分人亦未說明開店所需相關費用。

(二) 函請被處分人提出說明及相關資料略以：

- 1、被處分人於 106 年間開放招募「淡水台 G 店養生藥膳」品牌加盟，迄 110 年底共招募 19 家加盟店（加盟店負責人皆為客人，並無員工），111 年迄 112 年 5 月 17 日止則無新增加盟店。其中 106 年招募 7 家、107 年招募 3 家、108 年招募 3 家、109 年招募 5 家、110 年招募 1 家，扣除已歇業 2 家、已解約 1 家，剩 16 家加盟店，另有 3 家直營店。
- 2、被處分人係以店面橫幅、跑馬燈、名片等方式，提供洽詢加盟連絡電話；109 年間曾於加盟網站招募加盟，如今已下架。加盟過程係由有意加盟者電話聯絡後，透過面議方式溝通及討論，進而簽約。加盟相關

資訊皆由被處分人口頭告知，不會另行提供紙本文件。面議時，會就商圈、地點、人潮等評估事項與有意加盟者商議，若有意加盟則會提供加盟合約書及給予7日審閱期，亦可當場簽約。在確認有加盟意願後，才會另提供「合作教學手冊」等合約附件，在締約前除加盟契約外並無提供其他加盟相關文件。又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資訊，於加盟後下載加盟APP線上點餐系統即有揭露品項名稱及金額予加盟店知悉。

- 3、「淡水台G店養生藥膳」品牌於88年創立，當時因不具保障自身權益之知識而未註冊商標，遲至106年5月2日方申請註冊「台G店」商標，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08年4月1日駁回申請後，方知「台G店」商標已於92年被他人註冊，雙方因而對「台G店」商標權利進行爭訟，而在招募加盟過程，會在電話中告知有意加盟者商標涉訟中，被處分人會處理相關訴訟事宜，但未就爭議內容另行提供紙本予加盟店。又商標權人於111年6月間向被處分人提起侵害商標權訴訟，據被處分人表示，其非前述商標之商標權人已無爭議。
- 4、被處分人現行使用之「台灣G湯」商標已於109年10月26日送件申請，「G」的圖示部分主管機關已於110年6月1日核准。後續便積極更換「淡水台G店養生藥膳」品牌招牌及合約，目前僅少數加盟店尚在溝通換約中，餘皆已更換為「台灣G湯」品牌合約；另「淡水台G店養生藥膳」品牌招牌皆已於111年8月全數更換為「台灣G湯」品牌招牌。
- 5、另加盟店開店前之資本設備及裝潢工程費用部分，因

每家店面大小不同，有些店家須拆除、有些是空屋、有些需加大電器容量、有些不需，無法保證金額，但在洽談加盟時會口頭告知其他加盟店之開店設備及裝潢費用金額予加盟主參考，加盟契約書則未揭露資本設備及裝潢工程金額或預估金額。在洽談過程中，雙方會討論到資本設備（包括鍋碗瓢盆等五金雜貨）及裝潢工程之採購，其中就資本設備部分，係由被處分人統一負責向配合廠商採購並墊付貨款，故資本設備係屬加盟店須支付予加盟業主之費用；至於裝潢工程部分，被處分人會告知有配合之廠商，倘加盟店找不到廠商施做，可以找被處分人配合的廠商施工，但並無強迫性，亦未限制須定作指定之規格，故裝潢工程費用非屬須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的費用。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稱「欺罔」，係指對於交易相對人，以欺瞞、誤導或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顯失公平」則係指以顯然有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所謂「交易秩序」，則指包含水平競爭秩序、垂直交易關係中之市場秩序，以及符合公平競爭精神之交易秩序。蓋招募加盟過程中，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即有意加盟者）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經營關係前，交易相對人對於加盟重要資訊難以全然獲悉，故加盟業主倘利用其資訊上之優勢，於招募加盟過程中，以欺瞞、誤導或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將對交易相對人構成欺罔行為；又加盟業主倘未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

閱，或未給予合理契約審閱期間，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契約，乃屬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爭取交易，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又因加盟招募屬繼續性之交易模式，倘考量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以及有無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效果等因素，認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復按同法第 4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二、有關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例如：購買商品、原物料、資本設備等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費用）、須購買指定商品、原物料之品牌及規格等資訊等事項，攸關有意加盟者評估須投資之成本及營業獲利等決定是否加盟之重要資訊。因加盟業主常為確保商品品質一致性，要求交易相對人於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指定品牌、規格之商品、原物料及資本設備，對有意加盟者乃為相當且必要支出之費用。另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資訊，則攸關有意加盟者加盟後是否有權使用該商標作為營業表徵、得以繼續使用期間為何、加盟後會否面臨須變更該營業表徵等事項。是倘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中，除有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間未具資訊不對稱關係之正當理由外，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經營關係之 10 日前、個案認定合理期間或雙方約定期間，

以紙本或電子郵件、電子儲存裝置、社群媒體、通訊軟體等方式，提供相關加盟重要資訊，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三、被處分人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提供各項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據被處分人表示，與有意加盟者簽訂加盟合約書前，並未另外簽訂草約、預約單、意向書等加盟相關文件，亦無收取任何費用。是為衡平雙方之資訊地位，使有意加盟者可為正確之交易判斷，被處分人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即簽訂加盟合約書前），提供有意加盟者各項加盟重要資訊。

四、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資本設備之金額或預估金額」、「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或原物料費用之金額或預估金額」、「加盟契約存續期間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之商品、原物料品牌及規格」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資本設備須向加盟業主購買、須購買指定之規格」等 4 項加盟重要資訊，構成顯失公平行為；及以欺瞞、誤導或隱匿「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招募加盟行為，且未充分及完整揭露前述未取得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相關資訊及爭議，構成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一）據被處分人所述，與有意加盟者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主要係透過面議方式口頭說明加盟重要資訊，不會另行提供紙本文件，在確認有加盟意願時，始以紙本方式提供加盟合約書予有意加盟者審閱，且締約前除加盟契約外，並無提供其他加盟相關文件。此證諸被處分人之加盟店所述與被處分人洽談加盟至簽約之過程，亦顯示被

處分人於洽談過程僅以口頭方式告知加盟金、開店設備及裝潢費用等加盟資訊，並未提供書面及電子檔資料，而後雙方約定於特定日期簽訂加盟合約書時，始提供加盟合約書予有意加盟者審閱之證詞，顯見被處分人確實係依其所述之加盟方式與有意加盟者洽談。故本案對資訊揭露之有無、是否充分及完整，應以「加盟合約書」所載內容判斷加盟重要資訊揭露情形。

(二) 經檢視被處分人與有意加盟者簽訂之「淡水台G店養生藥膳合作加盟合約書」內容，被處分人未充分且完整揭露之加盟重要資訊分述如下：

1、「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之金額或預估金額」、「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或原物料費用之金額或預估金額」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之商品、原物料品牌及規格」資訊：

(1) 經檢視加盟合約書及其附件，其中加盟合約書第7條第3項揭載「為維持產品品質及品牌形象，乙方（即有意加盟者，下同）應使用甲方（即被處分人，下同）設計之包裝材料，且應直接向甲方指定之廠商採購。」（另107年3月前之合約為第6條第3項）；第4項揭載「為維護加盟店統一形象、管理及商品質量，……，有關銷售之商品、原物料、配料，乙方應向甲方採購，詳如(附件2)所示。其他乙方得自行採購，但應為符合甲方所指定之品牌、品質、規格。……」（另107年3月前之合約為第5條第2項）。另加盟合約書之附件1及附件2，則分別揭載銷售予消費者之商品售價，以及加盟店向被處分人訂購商品、原物料之品項名稱。

(2) 然前述加盟合約書及其附件，並未揭載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或原物料，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金額或預估金額；且所揭載包裝材料應直接向被處分人指定之廠商採購，卻未揭露須購買指定之品牌及規格；又加盟合約書附件 2 所示銷售之商品、原物料、配料，應向被處分人採購，但僅揭露商品、原物料品名，未揭露商品、原物料之品牌及規格；另加盟店得自行採購之商品或原物料，被處分人要求應符合其指定之品牌、品質及規格，卻未揭露其指定之品牌及規格。

(3) 另據被處分人所述，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或原物料費用資訊，加盟店係於加盟後下載加盟 APP 線上點餐系統時，方可知悉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或原物料品名及金額。

(4) 綜上，被處分人與有意加盟者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充分及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之金額或預估金額」、「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或原物料費用之金額或預估金額」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之商品、原物料品牌及規格」等 3 項資訊，構成顯失公平行為，堪可認定。

2、「開始營運前資本設備費用之金額或預估金額」、「加盟契約存續期間，資本設備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須購買指定之規格」資訊：

(1) 經查加盟合約書第 3 條第 1 項「……加盟店設立時之裝潢、基本設備及周邊設備(包裝材料)同意依甲方之指示為規劃擺設」及第 2 項「乙方應自行負擔加盟店面之裝潢、所有生財器具設備之採購、店面

之租金、水電、人事管銷等一切營業費用。……」
僅揭載資本設備及裝潢工程費用由有意加盟者自行負擔，並未揭載前述費用之金額或預估金額，及是否屬應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之相關費用。

(2) 據被處分人之加盟店表示，被處分人於洽談時僅以口述方式告知開店設備及裝潢費用，並未提供任何書面及電子檔資料；而被處分人亦自承加盟店開店前之資本設備及裝潢工程費用，因每家店面大小不同，有些店家須拆除、有些是空屋、有些需加大電器容量、有些不需，無法保證金額，但在洽談加盟時會口頭告知其他加盟店之開店設備及裝潢費用金額予加盟主參考，加盟契約書則未揭露資本設備及裝潢工程金額或預估金額。

(3) 又被處分人表示，資本設備（包括鍋碗瓢盆等五金雜貨）係由其統一負責向配合廠商採購並墊付貨款，故資本設備係屬加盟店須支付予加盟業主之費用；至於裝潢工程部分，被處分人會告知有配合之廠商，倘加盟店找不到廠商施做，可以找被處分人配合的廠商施工，並無強迫性，亦未限制須定作指定之規格，故裝潢工程費用非屬須支付予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的費用。

(4) 是故，被處分人與有意加盟者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充分及完整揭露「開始營運前資本設備費用之金額或預估金額」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資本設備須向加盟業主購買、須購買指定之規格」資訊，構成顯失公平行為，堪可認定。

3、「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資訊：

(1) 經檢視加盟合約書第1條、第2條、第13條及第15

條已揭載授權加盟店使用「淡水台G店養生藥膳」商標、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另107年3月前之合約為第1條、第2條及第9條）。

(2) 惟查被處分人於106年開放招募「淡水台G店養生藥膳」品牌迄110年期間（計招募19家加盟店），並未取得「淡水台G店養生藥膳」商標權。對此，被處分人已自承其雖於106年開始招募加盟，卻直至當年5月2日方申請註冊「台G店」商標，後經主管機關於108年4月1日駁回其申請，以及其於111年○月○日遭商標權人提起侵害商標權民事訴訟，肇致○○地區多家加盟店一同列為被告。顯見被處分人於系爭期間，本因尚未取得商標權而無從就商標權之權利名稱、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予以揭露及授權使用，但其卻於加盟合約書揭載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卻又未揭露商標權爭議之事實，致交易相對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簽訂加盟契約，且被處分人於108年4月1日主管機關駁回商標申請後，仍沿用及未修正加盟合約書中有關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直至110年6月1日主管機關核准「台灣G湯」商標註冊後，方陸續與加盟店更換招牌及合約，不僅未充分揭露其從未取得「淡水台G店養生藥膳」品牌所使用之商標權及前揭商標權爭議，亦屬對交易相對人以欺瞞、誤導或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招募加盟行為。

(3) 是故，被處分人與有意加盟者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欺瞞、誤導或隱匿「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之重要交易資訊，及未充分及完整揭

露前述未取得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相關資訊及爭議，對交易相對人為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洵勘認定。

(三) 綜上，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資本設備之金額或預估金額」、「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或原物料費用之金額或預估金額」、「加盟契約存續期間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之商品、原物料品牌及規格」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資本設備須向加盟業主購買、須購買指定之規格」等4項加盟重要資訊；及以欺瞞、誤導或隱匿「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招募加盟行為，且未充分及完整揭露前述未取得商標權並能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相關資訊及爭議，致有意加盟者難據以充分評估投入加盟資金之多寡，以及加盟營運期間須支出之費用等情形。又前開加盟重要資訊，均為有意加盟者基於事業經營所關切事項，並賴以評估是否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選擇加盟業主之加盟重要資訊，故被處分人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於招募加盟過程，未充分且完整提供其所掌握之重要資訊，甚至以欺瞞、誤導或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而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致有意加盟者陷於錯誤之締約風險，乃屬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爭取交易，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5條所稱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五、被處分人未充分且完整提供前開加盟重要資訊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

(一) 事業行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除須視行為

本身是否構成「欺罔或顯失公平」，尚需視該行為之實施，是否已「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而判斷是否「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時，則係考慮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以及有無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效果等因素。

(二) 被處分人自 106 年開始招募加盟，迄 110 年止計招募 19 家加盟店，扣除 2 家已歇業、1 家已解約，現剩 16 家，雖 111 年至 112 年 5 月 17 日止尚無新增加盟店，然觀諸被處分人所設網站，迄今仍持續刊登招募加盟資訊。惟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卻未充分且完整揭露前述加盟重要資訊，甚至以欺瞞、誤導或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實已影響與其締結加盟經營關係之交易相對人之交易決定或權益。又前述行為倘未停止，不排除亦將有持續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效果。

(三) 再者，被處分人向有意加盟者收取加盟金，且有意加盟者須依照被處分人整體企業形象，負擔相關裝潢門市費用，投入相當資金，而該筆投資費用無法轉換為他用。衡酌加盟經營關係之締結具有排他性，有意加盟者一旦與被處分人締約，其他提供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競爭同業即喪失與其締約之機會。準此，被處分人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卻於招募加盟過程，未充分且完整提供前開交易資訊，甚至以欺瞞、誤導或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將妨礙交易相對人作成正確之交易判斷，致其權益受損，並易使競爭同業喪失締約機會，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對交易秩序構成損害，核已達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所稱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六、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招募「淡水台 G 店養生藥膳」品牌

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資本設備之金額或預估金額」、「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或原物料費用之金額或預估金額」、「加盟契約存續期間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之商品、原物料品牌及規格」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資本設備須向加盟業主購買、須購買指定之規格」等4項加盟重要資訊，構成顯失公平行為；及以欺瞞、誤導或隱匿「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招募加盟行為，且未充分及完整揭露前述未取得商標權卻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相關資訊及爭議予交易相對人審閱，構成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前揭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已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經審酌營業額、加盟總店數、違法行為期間、配合調查態度、係屬初犯等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